

【陸生工讀相關規定】

I、陸生是否可以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？

- 陸生不得擔任兼任助理：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，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。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不得編列預算，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。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。
- 陸生僅得申請**非政府經費來源計畫**下的獎助生(即學習型兼任助理)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40814B號令，核釋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所定專職或兼職工作，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，但不包括該令所列舉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。